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以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邵羽南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》；

公司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《投资协议书》，拟在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电子信息新材料项目，项目计划总投资额8亿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，建设期3年。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、自筹资金及东台市政策性支持（政府补贴及税费返还等）。

《关于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》具体内容于2021年9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